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8-1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或者“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委托书》，本所接受富祥药业的委托，担任富祥药业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富祥药业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保证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祥药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富祥药业在本次赎回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

或全部内容，但富祥药业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祥药业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富祥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 2019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深证上[2019]138号”《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3月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富祥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20”，上市数量 420 万张。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 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28 元/股的 130%（即 12.06 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祥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富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富祥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本次赎回尚待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彭 秀

2020年7月31日